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铭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2023年与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太科技”)继续开展深入合作,向元太科技(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电子纸膜及其专用保护膜,并签订预计总金额约为7190万美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公司截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增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电子纸业务的发展。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增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004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0,000万元以增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5%,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为义乌清越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40.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944.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5.47万元。2022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以增资方式为义乌清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3,495.47万元,本次拟用于义乌清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5%。截至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日,公司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为义乌清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方式为义乌清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以增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原材料采购协议

合同金额:约为7190万美元(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至2024年6月30日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包括以下等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1.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等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但由于本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由于本合同金额较大,对于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营运资金具有较高要求,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拟通过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补充部分营运资金,且子公司与属地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但仍可能存在因临时资金周转紧张导致的支付不及时等履约风险。

3.因本合同为交易双方对后续交易的框架性约定,合同的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产能不如预期、交货量不足、交货及时性不够、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原材料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的采购规模、采购数量可能不达预期及采购金额变动的风险。

4、由于电子纸膜及其专用保护膜主要用于子公司电子纸模组产品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电子纸行业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变化导致的采购数量、价格等发生变化,甚至影响采购合同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100,211.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588,207.5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71,688,419.22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40.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944.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5.47万元。2022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6,100,211.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00.00	40,511,984.68	40,511,984.68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25,588,226.99	25,588,226.99
合计		250,000,000.00	66,100,211.67	66,100,211.6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588,207.5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	62,654,4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16,632,075.47	1,698,113.21	1,698,113.21
律师费	4,339,622.64	1,226,415.09	1,226,415.0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71,698.11		
发行手续费(含印花税)	847,463.88	663,679.25	663,679.25
合计	89,445,260.10	5,588,207.55	5,588,207.55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和明确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004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清越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004号);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6日

至2023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6	清越科技	2023/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2月3日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本条前款所述对应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2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68883

传真:0512-57260000

邮政编码:215300

电子邮箱:zhangxiaobo@qingyue-tech.com

联系人:张小波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清越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业务。

一、 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是	是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002234	否	否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E	002235	是	是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是	是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是	是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是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是	是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是	否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是	是
	C类:00258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是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是	是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是	是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类:013057	是	是
	C类:013058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是	是
	C类:01347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是	是
	C类:01307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是	否
	C类:013744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是	是
	C类:013758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是	是
	C类:011274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是	是
	C类:013615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是	是
	C类:014196		

二 、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3年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博时财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博时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博时财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博时财富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博时财富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